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安曼

议程项目 7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阿根廷和巴西：决定草案

反腐败斗争中的最佳做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铭记推广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及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a)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的第三天早上举行一次关于反腐败斗争中最佳做法的会议，在会上介绍和讨论选定的国家方案；

(b) 决定秘书处应最多选出四个涉及最佳做法的案例供该会议期间讨论，每一国家可最多向秘书处提交两个案例，并应邀请负责实施这些所选定方案的国家在会上加以介绍；

(c) 还决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推荐一个涉及最佳做法的案例，并应当邀请负责实施该项所选定方案的国家在会上加以介绍；

(d) 进一步决定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印发一本小册子，概要介绍会上讨论的最佳做法。

